|  |
| --- |
| **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** |
| 本人確因下列原因改搭外國籍航空班機（請於□內打勾）：* + 出國、返國或轉機當日，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客位已售滿。
	+ 出國、返國或轉機當日，無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飛航。
	+ 搭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再轉機，其轉機等待時間超過四小時。
	+ 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無法銜接轉運。
	+ 其他特殊情況。

（說明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 |
| 申請人 | 職稱 |  | 姓名 |  |
| 單位主管 |  | 機關首長 |  |

**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搭乘本國籍航空班機作業規定**

一、本院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、返國或在國外出差，在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到達地點，應一律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本人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（如附表），經機關首長核定後，改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：

(一)出國、返國或轉機當日，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客位已售滿。

(二)出國、返國或轉機當日，無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飛航。

(三)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再轉機，其轉機等待時間超過四小時。

(四)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無法銜接轉運。

(五)其他特殊情況。

二、不依前點規定辦理者，其購買機票之價款，不予核銷。

三、經政府補助旅費之人民或團體，準用前二點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點人民或團體之旅費，由我政府及有關外國政府共同補助時，其購票事宜，由雙方主辦單位協商決定。